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94年度訴字第1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汪道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屏東縣政府間都市計畫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94年度訴字第1110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上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裁判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正本經查欄位所記載「屏東市公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編定綠八用地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道路廣場用地 」，爰聲請裁定更正錯誤等語，並提出屏東市公所106年1月20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為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屏東市公所106年1月20日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，雖記載00市00段000-0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廣場用地，惟觀之本院94年度訴字第1110號裁定內容，僅記載：「原告共有坐落00市000000地號土地，於60年9月18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屏東都市計畫時，其中一部分已經劃定為綠地，屬『綠八用地』，81年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，仍認該綠地為必要之綠地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而未變更使用編定，嗣經被告於83年11月11日公告上開通盤檢討椿位成果資料圖表，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乃於85年5月13日依上開椿位成果圖，將上開00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，分割增加原已編定為綠地之000之0地號土地；

嗣因屏東市公所發現樁位測量有誤，上開000之0地號土地部分非屬綠地，乃函請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於94年1月19日將該土地逕為分割，分割增加之000之0地號土地更正使用分區為住宅區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未提及00市00段000-0地號土地，亦無聲請人所指「屏東市公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編定綠八用地」等語之記載，且原裁定內容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裁定更正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